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魏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魏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潘文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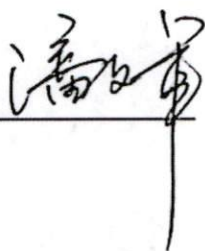
仲为国_____

2022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_____

潘文军 _____

仲为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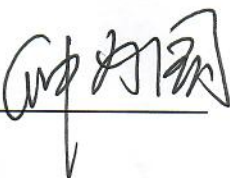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_____

潘文军_____

仲为国 _____

2022年6月8日